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在確保勞工權益前提下儘速釐清債務與債權關係，並全面終止訴訟程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七)鑒於承攬人職業災害勞工常因承攬人無資力賠償至求償無門，若只要求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恐於法理上不可行，故以職業災害保險法涵蓋雇主補償及賠償責任為可行之道。

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限期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立法速度牛步化，嚴重損及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蘇清泉 吳育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溝通。

(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費之條文。

主席：今天與明天（18 日）為一次會，議程為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等 2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我們先討論第三案人民請願案 2 案：(一)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為對本院審查中之「溫室氣體減量法」疑義甚多，爰建請監督並督促主管機關與工商業界充分討論。(二)臺灣省政府函轉臺灣省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提案，建請「溫室氣體減量法」中，應列入農民依其綠地面積多寡可分配碳

費之條文。

上述二案乃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法所提之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上二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趙委員天麟要求程序發言，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不論是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法，或徐委員所提版本，我們均非常尊重，也認為這確實是一個值得追求的方向，但我們認為時間點不宜，其原因有幾個。

首先，上次的討論是四年前，四年前到現在已經過相當時間及時局變化。誠如剛剛請願案所提，除了法案名稱、法案內容外，從排碳到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的調適，都必須是一個與時俱進的全新變化，但我們目前仍停留在四年前所討論的框架與規模，實不合時宜。

其次，不管是四年前的討論或現在，並未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即使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大體討論、詢答，甚至是逐條討論，均應先經過公聽會程序，如此才能讓支持與反對雙方中，不論是支持者的層次或反對者的面向，均能充分獲得討論。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法案，所以我們不希望社會上出現包括反核人士，社運朋友所質疑的情況，也就是怎麼會沒來由地討論溫室氣體減量法呢？這會不會就是針對核四公投所製造的衝突與對立，以模糊焦點？這應該是個具有崇高理想的法案，卻被拿來作為核四公投的反制，我相信這絕非社會所樂見！

先前高雄市曾制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但該條例並未得到環保署的支持。該條例提到，可以讓市政府透過基金，針對排碳或氣候變遷來收取調適費以建立濕地及調適環境，可是這樣與時俱進的作法不見於溫減法中。

再者，本席等提出空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我們看不到環保署、經濟部，甚至行政院對於高屏地區嚴重的空污問題有何積極作為。

由此可知，過去行政院對這類問題並不積極應對，現在卻突然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法來討論！這讓我擔心，在未獲得社會共識前，未舉行公聽會前就貿然討論，絕對會淪為核四公投反制的對峙。

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應暫時緩議，先不審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趙委員所提的程序問題，雖然本席非行政單位一員，但還是有些地方要說明。

從去年 2 月 1 日上任，到現在已經是第三個會期了，不論環保署或行政院，曾數度到本席辦公室拜託，希望溫減法能列入會期的優先法案。因此，這絕不是早地拔蔥，突然一聲春雷響，匆匆把案子推出來！其實在過去兩個會期中，立法部門是懈怠的。至於行政單位，如果本席記憶沒錯的話，環保署曾多次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於全國各場次座談會中邀請所有立法委員參加，所以問題在於，立法部門到底做了什麼？不管是溫減法，或者有人認為應改名為氣候變遷法，我認為都應該多看看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看看有何種立法程序、有何立法內容，因為我們認為這是

重要的法，而對國家來說也是重要的，所以數次於會期開始時，行政單位千拜託萬拜託，希望我們能審查溫減法。

在上會期本要審查溫減法，因為這畢竟是不是新案，必須將所有相關條文找出來。記得有一次在中南部座談會討論到空氣污染時，我才知道什麼叫碳排放，以及碳排放與一般的空氣污染有何不同。當中甚至提到，如果溫減法未能通過的話，就要從空污法來推動。如今空污法已經推動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是也到了應該認真討論溫減法的時候了？

再說，有人認為本法會與核能議題衝撞，但我卻以為核能本就該從各種面向來討論，為什麼要選擇迴避呢？這是什麼思考邏輯呢？本案四年前即已送進立法院，偏偏上屆委員立法懈怠，未能通過，而從這兩個會期來看這屆立委，恐怕也難逃立法懈怠！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溫減法一直都是優先審查法案，環保署也一直把溫減法列為優先法案，只是委員會沒排入議程。誠如江委員惠貞所言，這是不是懈怠？該法於 97 年審查過，我記得只剩下 15 條條文留待協商；再往前追溯，環保署早於 95 年即提出，是立法院沒有審；97 年再提出，我們審了，當時還有黃淑英、田秋堇、陳節如、劉建國等委員參與，現在只有黃委員不在，其餘委員都在。其實那時候大家都非常努力，也聽了很多在野黨意見，才會審查後剩下 15 條條文留待協商，結果未能協商完成，無法進行二、三讀！實在非常可惜！現在行政院又送出溫減法，我們再審查，就像趙委員所說，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必須從頭審查起，而我們也尊重第 7 屆委員意見。在本席等所提版本中，已將大部分第 7 屆委員意見納入，重新提出。正因為時空背景不同，如果各位有新的思考、觀念，大可以提出，以修正動議方式納入。我認為本法不能再延宕了！我們已經從 95 年延宕到現在 102 年了，真的不能再延宕了，希望今天會議能依照程序來進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氣候變遷是個國際性議題，試想，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是何時通過的？京都議定書又是何時通過的？而我們卻一直無法通過溫減法，以呼應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與減碳的要求與承諾。我們不斷想讓台灣重返國際社會，但如果從國際觀點來看，我們在這方面真的落後太多。今年 3 月王院長參加在日本舉行的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年會時，在座亦有委員參加，該會議此次所探討的議題就是全球氣候變遷。做為國會議員，我們在這方面的立法進度落後，是我們怠忽職守，所以，理當加緊腳步，儘速通過法案，讓國人有一個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的法源依據，讓企業善盡全球公民角色。我認為我們在減碳上，應加快速度與腳步，因為不論從參與國際社會，或身為國際成員之一來看，溫減法都非常重要。爰此，本席認為應依照議程，進行溫減法的詢答與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97 年審查本法時，本席並未參與，因為本席尚未進入立法院。本席看了溫減法，認為該法既無目標又無期程，等於是五鬼搬運。97 年應該是第 6 屆，現在是第 8 屆，由於屆期不連續，加上時空背景不一樣，所以本法理當重新討論。

據我所知，企業界對於溫減法十分反彈，而行政單位也沒進行協調，也沒與環保團體進行比較嚴謹的協商。我從頭看到尾，實在看不出溫減法的期程是什麼，目標是什麼，更不知到底想做什麼？根本就是一部買空賣空的法案。鑑此，還是謹慎一點好。立法委員是該立法，但應該是立有用的法，一個虛幻的法，一個空有美名的法是沒用的！我希望主席能再考慮一下，對於本法應做更嚴謹的討論，甚至召開公聽會，請環保團體、企業團體參與，大家一起來討論。這不代表本法不重要，本法當然是必要的，問題在於怎麼定。可是我看了以後發覺，有與沒有是差不多的，根本沒兩樣。既然要立法，就要立有用的法。像徐委員少萍的版本中有期程，也有目標，但行政院版統統沒有，請問這要我們怎麼審？這就好像一個人要減肥，但什麼目標都沒有時，請問要怎麼減？所以還是需要仔細討論，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贊成溫室氣體要減量，但必須是真的減量！如同陳委員節如所說，我們無法接受一個假的，一個買空賣空的碳交易。澳洲綠黨反對澳洲政府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其原因便在於此。此舉曾受到一些人批評，但事後證明澳洲綠黨是對的，也因此，澳洲綠黨得到更多人的支持。因為澳洲政府當時提出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就是一場買空賣空的碳交易！全世界的環保人士都知道，碳交易並無法降低全球的碳總量，這幾乎已經成為共識，所以我們認為立法院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之前應該先開公聽會，因為和這個議題有關的最後一場公聽會是在 1999 年開的，也就是 4 年前，到現在很多情況都已經改變了，今天能源局副局長有來，在能源局設的溫室氣體資訊網上，去年 3 月就公布一個消息，說國際碳價持續低落，會導致聯合國 CDM 計畫無疾而終。去年碳交易的價格是每噸 4.5 歐元，除非價格提升到 20 歐元，否則 CDM 這個清潔發展機制會在一年內逐漸消失，但是現在交易價格只剩下 0.4 歐元，狀況已經非常不一樣。署長在上週五的記者會上說核能是可以控制的，全球暖化是沒有辦法控制的，難道我們臺灣要冒著亡國滅種的危險為了發展核能而減碳嗎？我不知道署長在想什麼。我建議先開公聽會，再來審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反對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非常重要，問題是要怎麼減，應該要開公聽會，把許多環保團體的朋友、以後要受這個法約制的業者及各方面的人都找來，一起發表意見，我們才可以審出一個可長可久、真正可以讓溫室氣體減量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開始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其次，剛才委員建議先開公聽會，當然有他的道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不過我要先說明，其實這個法案是當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在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就已經提出來了，新政府上台，我接任之後，看到法案，覺得已經相當完整，所以並沒有修改，就繼續送出來審查，行政院送的版本應該是兩黨有共識的版本，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件事情。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兩黨共識對溫室氣體減量法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第一件事情。當初在立法院審查時，也有人認為沒有充分考量民間意見，田委員等建議開公聽會，所以在 98 年 6 月 1 日開公聽會，充分納入外界意見。當時有很多委員的提案，大家認為徐委員少萍的版本可以做為討論基礎，跟行政院版本作對照，後來法案送出去，

也在委員會這邊達成共識，雖然有一些條文保留，但是大家有共識，這些保留條款都可以在二讀前的政黨協商過程中確定，後來因為政黨協商沒有完成，立委又換屆，到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為便於後續發展，環保署還是將行政院原來的版本送來審查，而這次徐委員所提的法案，是把當時進入二讀有共識的條文依照共識修改了，沒有共識的條文就照徐委員原來的提案，也是當時我們也支持的條文內容，放進裡面，當時沒有共識的保留條款，我們在達成新的共識以後，做一些調整，這樣的條文出委員會以後，在進入院會二讀前先就這部分協商，會進行得比較快，這是我們最期望的一個形式。至於外界在這幾年有一些情勢的變化，主要是環保團體有一些看法，我們知道民進黨委員和國民黨委員跟環保團體都有密切接觸，透過接觸，他們的意見應該可以納入討論中，反映在條文上，做必要的修改，我建議用這樣方式來討論，會比較有效率，我們行政部門看到這個法案在立法院這麼久，當然希望能夠快速通過。

剛才田委員提到歐盟和國際情勢的一些變化，最近報紙也報導我們把碳交易當作這個法案最重要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誤會，交易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上次大家有共識的部分也是以 30% 為交易的範圍，這個法案真正的目的是讓排碳大戶負起減碳的責任，至於目標的期程，如果大家討論之後覺得有必要設定，我們也支持設定一個長程目標，這也不是問題。我們要藉這個法來讓排碳大戶負起減碳責任，在法中訂立關於碳交易的規定，只是為了在實在沒有辦法的時候，讓這些排碳大戶可以透過國內或國際的碳交易降低成本。聯合國之所以降低碳交易的價格或考慮 CDM 要不要進行的問題，就是因為國際上對於強制減碳這件事情沒有達成共識，其實現在 UNFCCC 的 carbon 的會議確定一件事，就是交易機制還是非常重要的元素，必須要保留，聯合國只是沒有達成一個減碳的強制共識，才使得交易價格降低，而不是將來不需要交易體系。事實上我們也不是把交易當成主要成分，而是藉這個法讓該減碳的動起來，這樣的話，我們才會有國際的競爭力，這也是我們國內產業結構改變的重要因素，也是讓我們國內產業持續保有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希望大家捐棄一些其他的看法，迅速通過這個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第 6 屆審查溫室氣體減量法時，本席和田委員都在這裡，我們都審過這個法，現在請大家回顧一下，我也提醒大家一下，當初將這個法案排入議程的是鍾紹和召委，後來鍾召委和他的叔叔因為台斯達克碳資產公司曾引起很大的風波，當時所有和爭議有關的部分，在徐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中都沒有採納，也沒有任何修正，仍然照 6 年前的版本重新送來審查，我們只看到幾個狀況，針對第一個狀況，我們要在這裡說，解決二氧化碳排放問題，最根本的辦法並不是替代補償原則，不是以碳交易來替代補償，也不是種樹補償，盤點是基本的，但是解決二氧化碳排放問題，主要是在發給開發許可時就要限制排放，不要再有二氧化碳，不要再排放這麼多溫室氣體，而不是在源頭無限制開放，不斷發給許可，再讓廠商不斷的有替代或補償的利益，污染的人還可以獲得替代補償的利益，擁有盤查量最多的人到碳交易市場去，可以賣最多的 quota，擁有最多的排放量。在國際碳排放的交易裡，有溯及既往，所以很多機制非常不公平，在五、六年後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完全沒有被討論。

替代補償是手段，碳交易是手段，盤查是手段，那什麼才是目的？減量才是真正的目的。在歐盟、英國的碳交易機制之後，大家都看到，資本寬鬆到沒有炒作的標的物，所以有人連碳交易

都拿來炒作，炒作到泡沫化，臺灣現在還要步入後塵，所以我們希望把真正的減量辦法拿出來，而不是把手段當目的，把目的丟在旁邊，所以我們要求要有期程，還要有其他配套，並討論盤查之後要分配 quota。造成污染就要把 quota 歸公，哪有污染後碳排放權依然屬於這個污染大戶的道理？所以如果我們沒有看到短中長期的期程，署長只告訴我們願意把期程放進法案，最長為 50 年，那我們不相信署長是真的把目的當目的，而不是把手段當目的。不要為了碳交易而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要為了守護環境和真正減碳，具體討論溫室氣體減量法。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林委員講得很好，五、六年來溫室氣體減量法一直躺在立法院沒有審，在這次要審之前，我也提出疑慮，跟召委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法爭議很多，後來召委也很用心，他找來六大工商社團來檢討到底溫室氣體減量法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或企業生存有多大，到底我們是為了碳稅還是讓碳排放量依照計畫來減少，經過和各社團的理事長溝通以後，召委才將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審查排入議程。溫室氣體減量法已經在立法院躺了這麼久，法案名稱明白指出就是溫室氣體減量法，既然減量就是目的，如果大家有意見，應該等到大體討論完畢以後把各方意見納入，我們今天不要進行逐條討論，也不要作成決議，但是大體討論應該合併各方意見，然後開始起步。如果連起步都沒有，在立法院躺了五、六年以後，還要躺多久？還要多少配套才能夠啟動？我們不是說要保護臺灣的環境嗎？這就是最根本的開始啊！

林委員淑芬剛才講的，立法院在五、六年前就討論過，在鍾紹和委員當召委的時代就已經討論了，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是一事無成，那怎麼辦？所以我還是建議先開始大體討論，海納百川，將各方意見整合以後，我們再針對細節來討論，就像審查醫糾法一樣，針對有重大爭議的部分一項一項逐步討論。雖然不要急著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但是上週已經將這項法案排入議程，當時我們可以提議改變，為什麼當時沒有改？如果我們立法委員在審查已排入議程的法案時說不要審，說還要等配套，等到一切條件都好了以後才要審，那我們會一事無成。醫糾法當初也是一樣，後來我們達成共識，決定要先進行大體討論，有爭議的部分先擱置，醫糾法的審查開始有起步。溫室氣體減量法也是一樣，我們也應該從今天開始起步，我們真正來關心臺灣這塊土地，讓溫室氣體減量落實。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大體討論，讓法案審查有一個開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繼續開會。時間已屆 12 時，請大家休息用餐，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44 分）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好，現在已達開會人數，我們宣布開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哪裡已達開會人數？我要出去啊！

主席：因為已經宣布開會，我們現在繼續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44 分）